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21,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前海巴迪国际激光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其中现金支付12,260万元，剩余价款在各自债权债务在等额范围内作转让并相应抵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的股权，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条款范围内与交易对手方继续磋商、拟订、补充、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及其他一切文件；组织办理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 6.1.4 条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审议，但上述申请能否获得交易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获得批准，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王昊先生、闫凌宇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